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強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高強先生，53歲，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戲劇學院，獲頒授表演學位。彼自2019年1月和2019年3月起分別擔任雅薇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和星玖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中國文學藝術基金會民間藝術專項基金秘書長，金上京歷史博物館名譽館長。高先生的背景及於企業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讓彼能以不同的角度為集團在領導及提供意見上做出貢獻，並協助集團應對挑戰和把握商機。

根據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初步為期兩年，期滿後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將繼續生效。高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每年有權收取酬金18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負責職務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黃偉萍先生、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及潘連勝先生。